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81,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 147,644.41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本次提供担保对象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因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提供公司位

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长园深瑞申请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 2 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并提供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4 栋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同时，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4 栋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质押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锂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金锂科技以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6 号土地（即赛维大道以北、西城大道以东高新国用（2015）第 3111 号）及建筑物 2 栋 101-501 和 4 栋 101（即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1 号和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2 号）作为抵押物，公司对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为金锂科技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按公司实际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锂科技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四）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提供泰永长征流通股股票 2,181.6179 万股作为质押担保，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公司前述授信申请提供保证担保。

长园深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长园深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3,188.07	525,713.08
负债总额	254,171.94	259,804.11
净资产	259,016.13	265,908.97
营业收入	277,390.43	75,700.91
净利润	24,457.24	6,892.53

9、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运泰利

1、名称：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349.05	299,073.57
负债总额	195,170.21	218,922.68
净资产	76,178.85	80,150.88
营业收入	159,132.52	34,245.63
净利润	-34,828.36	1,158.64

9、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金锂科技

1、名称：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3、法定代表人：魏仁忠

4、注册资本：13,866.7102 万元

5、成立日期：2009-12-28

6、经营范围：电池材料、电芯、电池制品、五金、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持有金锂科技 51%股权，共青城金洲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锂科技 18.0288%股权、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金锂科技 9.0144%股权、深圳市津星塘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6 位股东合计持有金锂科技 21.9568%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17.98	16,482.24

负债总额	6,326.56	9,161.70
净资产	1,691.42	7,320.54
营业收入	11,762.26	7,263.03
净利润	-615.33	1,142.00

9、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详见“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一）、（二）。

四、质押物/抵押物情况

1、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² ）	2021年底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9293号	9,875.68	681.20
合计		9,875.68	681.20

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4栋的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	建筑面积（m ² ）	2021年底账面价值（单位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748号	1,334.00	339.2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813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800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803号	1,334.00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38822号	1,334.00	
合计		6,670.00	339.21

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6号土地及建筑物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积 (m ²)	2021 年底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金锂科技	高新国用 (2015) 第 3111 号	33,545.00	366.81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1 号	3,472.27	249.13
	余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S00455862 号	6,045.66	364.60
合计		43,062.93	980.54

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所持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927) 2,181.6179 万股股票账面价值约为 22,841.54 万元。该资产目前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子公司向交通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 根据银行要求提供土地房产等作为抵押/质押, 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其中担保对象珠海运泰利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珠海运泰利经营正常, 且其本次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属于存量业务, 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

金锂科技已提供土地房产进行抵押, 且金锂科技经营正常, 该项授信为存量业务, 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金锂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较为合理。

公司能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 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6.7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